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應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告(「半年度業績公告」)。半年度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本公司公告(「不尋常變動公告」)。本公司就此不尋常變動公告做出澄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本公司需就此於不尋常變動公告中做出提述。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